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18-009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决策和实施过程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17年6月19日至2017年12月18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除 7 位授予对象（高飞、金岩、马媛媛、肖攀、杨春蓉、杨志强、朱红国）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7 位授予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方向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	高飞	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买入	5,000
			卖出	5,000
2	金岩	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买入	6,100
3	马媛媛	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买入	2,800
4	肖攀	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买入	200
5	杨春蓉	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买入	122,700
			卖出	122,400
6	杨志强	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买入	2,200
			卖出	2,200
7	朱红国	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买入	32,500
			卖出	32,500

根据高飞、金岩、肖攀、杨志强、朱红国，5 名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激励对象马媛媛、杨春蓉在公司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决定取消上述 2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三、结论

综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知悉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登记。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激励对象马媛媛、杨春蓉在公司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已基于谨慎原则，决定取消上述2人的激励对象资格。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0日